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14:0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向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向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与成都金宝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4.20 元/股调整为 24.00 元/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